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批 1 笔为拟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事项：

（1）本次担保对象为资管子公司。由母公司华西证券向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担保承诺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承诺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生效至设立后的资管子公司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止。

（2）本次担保承诺审批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或逾期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或逾期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承诺审批后，公司对资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最大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27%。

(3)《关于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承诺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范围限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且得到了严格执行，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

独立董事：贝多广、项振华、荣健、蒲虎、李平

2018 年 8 月 21 日